



私營企業進駐條例

Private Companies Stationed Act

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

行政部 制定及所有

第一條. 為建設良好都市計畫伺服器，高效發展各類建設，使各類型私營企業進駐本伺服器，替本伺服器建構良好制度及建築，特制定本條例，規範有關於私營企業之事宜及相關辦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涉及綜合類型企業為行政部；涉及交通類型企業為建設部。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私營企業，泛指非伺服器成立之官方事業者，由個人或其他團體，以盈利為目的之公司。

第四條. 欲進駐之私營企業負責人，所需資格如下：

- (一). 年滿十三周歲，對於個人企業有明確前瞻規劃者。
- (二). 必須為本伺服器玩家，且在內遊玩達四個月或以上者。
- (三). 於本伺服器管轄範圍內之處分紀錄不得達二次或以上者。
- (四). 負責人需通過主管機關對其之多方評測，始可進駐。

第五條. 欲進駐之私營企業本體所需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 公司職員總數需達三人或以上。
- (二). 公司需設立達一個月或以上。
- (四). 公司需有明確且完善之發展企劃，且公司本體需有一定之發展目標。
- (五). 公司在外之風氣需有良好之基礎，且須經由相關機關評估公司整體品質後，始可進駐。

第六條. 私營企業與高層、團體或其他公營及私營企業有所爭論、衝突等無法私自協調解決茲事，應由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處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收回其經營所有權。

第七條. 針對私營企業之建設，主關機關應於企業正式進駐後五天內指定伺服器任一合宜區域予以期進行相關建設，私營企業於指定發展區域內之相關事宜及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須分別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針對私營企業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調查，則未通過調查之私營企業，得由主管機關收回其經營所有權，抑或執行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措施。

第九條. 私營企業需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針對半年發展之進展及營運狀況等重要事宜彙整為一份報告書，並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前上繳至主管機關，未如期繳交之私營企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第十條. 若有本條例未規範之私營企業相關事宜，應由主關機關內部之決議為標準之。

平和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部核准施行



簽章: 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

簽章: Yau Yung Hoi
現代伺服器 行政部部长